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戴韻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94
電子信箱：0413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140110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(376580000A_11401109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「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」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期間交通順暢及通訊網路之暢通，114年7月20日至27日期間停止挖掘道路，避免噪音干擾，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7日中選秘字第1143650183號函暨「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十二條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」將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期間業經本府同意之道路挖掘案件，請於114年7月19日施作完成，並依規夯實回填及鋪設瀝青混凝土修復維持路面平整，以維交通順暢；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，請評估工進停止挖掘道路及鋪設瀝青混凝土修復維持路面平整。
- 三、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本府將依據「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擅自挖掘道路相關條例處理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4/07/03



071140019628 有附件

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給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新竹分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營建工程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水利工程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污水工程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-路燈業務承辦）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府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

